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4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2号）。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收购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5年11月2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618.21倍，市净率为29.48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68.68倍，市净率为5.21倍，公司各项估值数据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2号）。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收购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反诉已立案受理，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反诉货款20,160,000元及损失20,000,000元（以上涉案金额均不包含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8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百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翔普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百禾”)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总价28,800,000元。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安徽百禾应在出具《货物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验收进度款2,880,000元，出具《货物验收确认书》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5,760,000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公司向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百禾支付验收进度款2,88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违约金暂计1,641,600元。公司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的通知，案号（2025）皖0323民初4898号。

公司向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安徽百禾向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安徽百禾反诉公司的《应诉通知书》【（2025）皖0323民初4898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原告：安徽百禾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固镇开发区纬四路3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323MA2URTR22T

反诉被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斌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海棠路9889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0787407276 7

（二）反诉请求

（1）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和2024年7月18日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

（2）判令反诉被告取回货物，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已支付货款20,160,000元；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损失20,000,000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反诉被告诉反诉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法院受理。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一份《货物销售合同》，由反诉原告向反诉被告采购货物，合同总价人民币28,800,000元。2024年11月19日，双方确认货物已安装完成。反诉原告认为货物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反诉原告要求依法解除合同，要求反诉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所有损失。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涉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所涉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5-057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7、2025-050、2025-053）。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述回购事项已于2025年9月8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5,158,824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4,910,205股变更为249,751,381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19,13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9,130元；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5,158,824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158,824元；综合上述两因素，公司总股本减少5,139,69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254,908,414股减少至249,768,720股，注册资本将由254,908,414元减少至249,768,720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2日起45日内（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联系传真：0763-369958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说明：（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3）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2025年9月27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注册资本：陆拾陆亿肆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6月07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sw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姜栋林先生，董事、总经理杨雨松先生，独立董事黄琳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序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凌飞女士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sw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3786433

邮箱：dshb@sw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777,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0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965,8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11,3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97%。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1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3%；反对5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1,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27%；反对5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3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9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5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2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四）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五）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六）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七）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0月23日

（二）授予数量：500万份

（三）授予人数：12人

（四）行权价格：3.8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达到行权条件而未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亿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0.00亿元；（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亿元；（2）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5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分、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B”、“C”、“D”、“E”七个等级，与标准系数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1.0	0.8	0.8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科力远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950、1000000951、1000000952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12人）	500.00	100.00%	0.30%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内容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内容相符。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3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73.78	137.73	741.85	287.41	106.80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64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禄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租赁面积为5,660.80平方米，租期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共计3年，年租金为3,512,526.40元，租赁期租金合计为10,537,579.2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鉴于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琨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一次会议决议》；

2、《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6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与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于2024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已于2025年11月17日到期。为保证天津浩众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其将继续承租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租赁面积为5,660.80平方米，租期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共计3年，年租金为3,512,526.40元，租赁期租金合计为10,537,579.2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同日召开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琨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